

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09.08.28 修訂

一、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突發事件時、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理、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且能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特訂本要點。

二、依據：

1.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

2.市府 102 年 06 月 26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20538580 函辦理。

三、處理原則：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實施辦法：

1.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2.學務處與老師應隨時利用集會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3.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做適當處置。

4.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五、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工作職掌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電話
召集人兼發言人	校長	何麗玉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對外發言	5837031-701
總幹事	教導主任	林柏州	1.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 2.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3.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5837031-702
教務組長 課務組	教務組長 幼兒園導師	胡玲毓 陳雅婷	1.協助校長分派工作 2.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5837031-706 5837031-111
安全及護送組 長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薛志彬 陳建勳	1.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2.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3.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5837031-703
醫護組	護理師	王淑萍	1.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 2.病患相關資料建立。	5837031-719
護後援組	輔導教師	陳美先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5837031-101
生活組	學務組長	陳曉貞	協助處理學生相關事宜	5837031-706
法律組	人事主任	吳秀貞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	5837031-705
經費組	主計主任	林姻秀	負責經費相關問題之處理	5837031-705

六、實施內容

(一)事件發生前

- 1.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2.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3.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4.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5.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6.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7.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二)事件發生時

1.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2.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3.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普通急症：級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2)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級任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註：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4.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普通急症：級任老師或護理人員、教導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重大傷病：由級任老師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

(2)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學務組長、事務組長、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5.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三)事件發生後

1.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2.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3.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七、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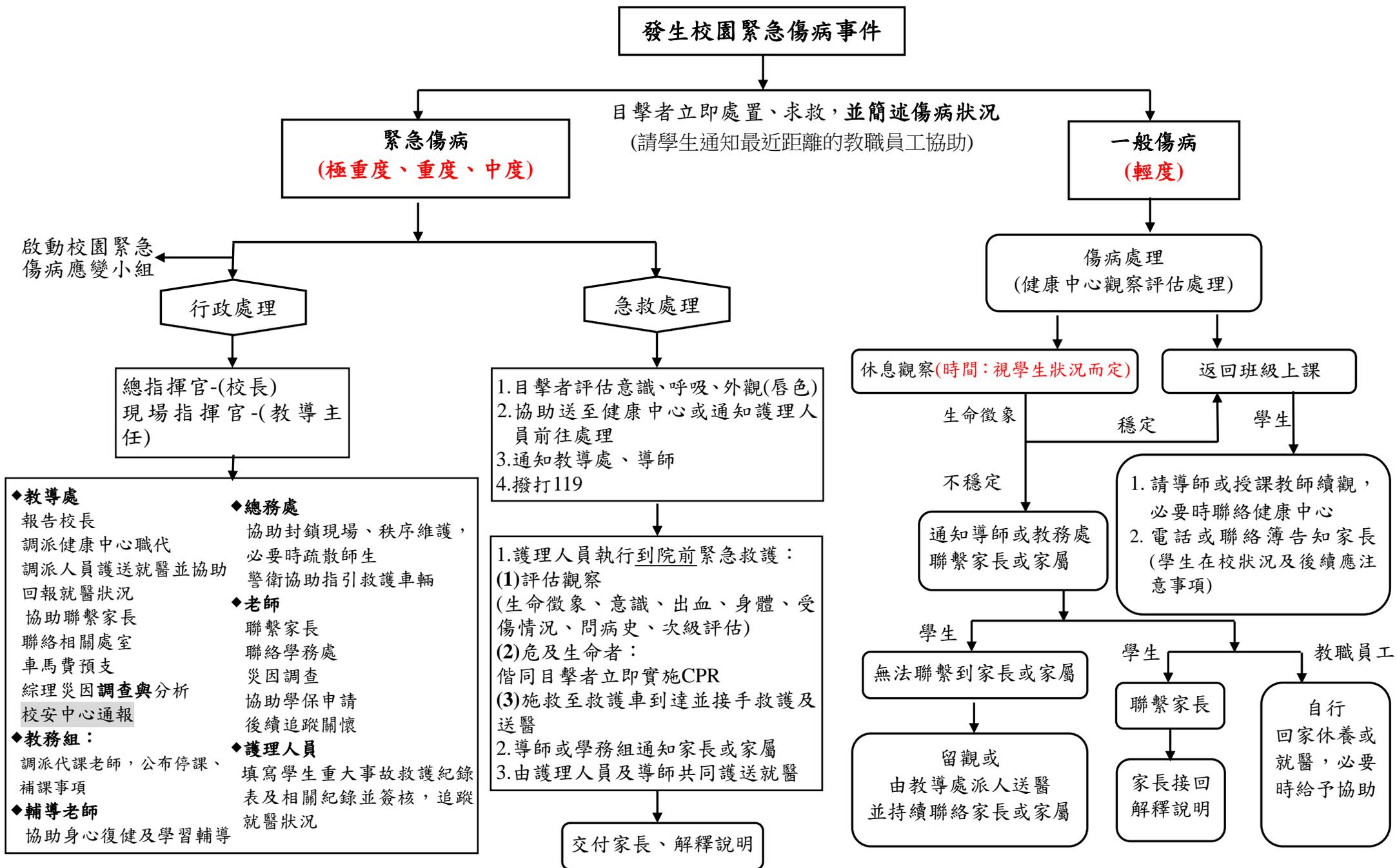
校長：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1.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急性心肌梗塞 3.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呼吸窘迫 6.呼吸道阻塞 7.連續氣喘狀態 8.癲癇重積狀態 9.頸〈脊椎〉骨折 10.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13.溺水 14.重度燒傷 15.低血糖 16.對疼痛無反應 17.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1.呼吸困難 2.氣喘 3.骨折 4.撕裂傷 5.動物咬傷 6.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中毒 8.闌尾炎 9.腸阻塞 10.腸胃道出血 11.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1.脫臼、扭傷 2.切割傷需縫合 3.腹部劇痛 4.單純性骨折 5.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發生校園緊急傷病事件

目擊者立即處置、求救，並簡述傷病狀況
(請學生通知最近距離的教職員工協助)

緊急傷病
(極重度、重度、中度)

一般傷病
(輕度)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應變小組

行政處理

急救處理

總指揮官-(校長)
現場指揮官-(教導主任)

- ◆**教導處**
報告校長
調派健康中心職代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並協助
回報就醫狀況
協助聯繫家長
聯絡相關處室
車馬費預支
綜理災因調查與分析
校安中心通報
- ◆**總務處**
協助封鎖現場、秩序維護，
必要時疏散師生
警衛協助指引救護車輛
- ◆**老師**
聯繫家長
聯絡學務處
災因調查
協助學保申請
後續追蹤關懷
- ◆**護理人員**
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
表及相關紀錄並簽核，追蹤
就醫狀況
- ◆**教務組：**
調派代課老師，公布停課、
補課事項
- ◆**輔導老師**
協助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1.目擊者評估意識、呼吸、外觀(唇色)
- 2.協助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 3.通知教導處、導師
- 4.撥打119

- 1.護理人員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
(1)評估觀察
(生命徵象、意識、出血、身體、受傷情況、問病史、次級評估)
(2)危及生命者：
偕同日擊者立即實施CPR
(3)施救至救護車到達並接手救護及送醫
- 2.導師或學務組通知家長或家屬
- 3.由護理人員及導師共同護送就醫

交付家長、解釋說明

傷病處理
(健康中心觀察評估處理)

休息觀察(時間：視學生狀況而定)

返回班級上課

生命徵象

穩定

學生

通知導師或教務處
聯繫家長或家屬

- 1.請導師或授課教師續觀，
必要時聯絡健康中心
- 2.電話或聯絡簿告知家長
(學生在校狀況及後續應注意
事項)

學生

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屬

學生

教職員工

留觀或
由教導處派人送醫
並持續聯絡家長或家屬

聯繫家長
家長接回
解釋說明

自行
回家休養或
就醫，必要
時給予協助